城口县鸡鸣乡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鸡鸣乡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城口县鸡鸣乡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推动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具体职责为：

1.促进经济发展。制订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发展壮大农村经济，指导农民大力发展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2.加强社会管理。制订实施本乡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管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和计划生育、民政、城镇管理、村镇建设、道路建设、交通秩序等行政执法和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和帮助社会民间组织健康发展，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强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强化乡镇财政、村居（社区）财务和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建立防灾减灾等区域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机制。

3.搞好公共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三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强化乡人大对乡政府的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机构设置。鸡鸣乡党委、政府设置综合办事机构6个，事业站所5个。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分别是：

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党的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工青妇、老龄、目标管理、文秘等方面职责，负责承办人大、政协工作方面的具体事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承担经济发展规划与指导服务、社会经济统计、扶贫开发、商务、旅游等方面职责。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承担民政、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救济、残疾人事业、劳动保障、劳务输出、社会管理等方面职责。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管理、环保、交通、江河管理等方面职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主要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职责，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负责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等职责

乡村振兴办公室：主要负责乡村振兴开发工作、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职责。

财政办公室：主要承担财政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各项农民补贴兑付和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等工作。

农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农技、农机、林业、水利水保、水产等方面的重大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资源环境保护，灾害防治等工作。

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承担就业、再就业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劳动和社会保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救济等社会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属地退役军人信息收集录入、研究分析属地退役军人的身份信息、政策落实、主要诉求等情况；宣传退役军人有关政策，培树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推动抓好党员退役军人组织生活正常化工作；动态掌握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乡镇所辖范围内的整体环境卫生和秩序监管。

二、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680.54万元，支出总计1680.5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55万元、减少7.05%，主要原因是用于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68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55万元，减少7.0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农林水支出相关资金减少较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0.54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68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55万元，减少7.05%，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为发挥资金效益，因地制宜，精准建设项目，农林水支出相关资金适当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90.47万元，占41.09%；项目支出990.07万元，占58.91%。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80.5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55万元，减少7.05%。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为发挥资金效益，因地制宜，精准建设项目，投入资金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55万元，减少7.05%。主要原因乡村振兴，为发挥资金效益，因地制宜，精准建设项目，投入资金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3.54万元，增长87.3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以及灾害防治应急管理资金等预算783.54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68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55万元，减少7.05%，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农田建设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3.54万元，增长87.3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以及灾害防治应急管理资金预算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9.05万元，占24.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8.35万元，增加44.15%，主要原因是保证各级党政机关正常运行、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待遇和各村社区干部工资待遇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77万元，占1.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万元，增长11.06%，主要原因是为了促进文化传播、旅游发展，下达了关于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保障我乡文化事业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41.44万元，占14.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多。保障社区干部社会保险、社工服务正常有序开展。

（4）卫生健康支出68.61万元，占4.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61万元，增长198.3%，主要原因是重视本区域的卫生健康，合理安排预算。

（5）节能环保支出17.31万元，占1.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31万元，主要原因是重视本区域内节能环保，在节能环保方面加大了投入，合理安排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48.21万元，占2.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21万元，主要原因是重视本区域人居环境，合理安排预算。

（7）农林水支出823.08元，占48.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2万元，增长227.82%，主要原因是大力开展多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扶贫培训带动当地在乡劳动力务工技能和水平，保障人居环境。

（8）住房保障支出37.40万元，占2.2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合理。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99万元，占0.65%，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汛期发生大量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加大了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15.89万元，占比0.95%，比年初数增加15.89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农村公路设施的养护。

（11）其他支出0万元，比年初数减少1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做了支付更正，更正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0.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72万元，增加2.6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较大，人员调进、考进人员较多。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城乡社区支出18.21万元，比上年增加18.21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85万元，增加291.49%。

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决算根据拨款结余表做的，不是准确数据，2023年度实际三公经费并未增加。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1.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2年持平。

2.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与2022年持平。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厉行节俭。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136批次，680人次，其中：国内外事接待136批次，68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44.12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2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伙食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47万元，主要原因是保证政府运行费用有所减少。其中，2023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培训费支出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7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1项，涉及资金990.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建设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 鸡鸣乡人民政府 | | 财政处室 | | 财政办 | | 自评总分（分） | | | 100 | | | | |
| 部门  联系人 | | | 廖代吉 | | 联系电话 | 50292000 |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  资金  （万元）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  预算数 | |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897 | | 783.54 | | | | 1680.54 | | | 100 | 100% | 5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1.保障乡镇日常运转。2.保障村社区日常运转保障、人员经费。3.保障贫困村服务群众经费，促进贫困村工作开展。 | | | | 1.改善人居环境，为场镇居民打造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2.防洪抗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贯彻落实各项基建、民生等项目，为群众增收，拓宽增收渠道。 | | | | | | | 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管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落实乡村振兴推进工作；加强项目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加强人居环境提升、各项补贴、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  值 | 调整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  值 | | | 得分  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  得分  （分） | 是否核心  指标 |
| 产出指标 | % | | 数量指标 | 897 | 783.54 | | 1680.54 | | | 96 | 50 | 50 | 是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2.一/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2023年鸡鸣乡积分兑现制度改补为奖项目 | | | 项目  编码 | |  | | 自评  总分  （分） | 100 | | | | | | |
| 主管  部门 | 县农委 | | | 财政  处室 | | 预算科 | | 项目  联系人 | 张勇 | 联系电话 | | | 13896359702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  总金额 |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  （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6 | | 0 | | 6 | | | 100 | 100 | | | 100 |
| 其中：县级支出 | | |  | |  | |  | | |  |  | | |  |
| 补助区县 | | |  | |  | |  | | |  |  |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针对全乡6个村社区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积分兑换试点，围绕整治环境卫生、参与集体公益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公序良俗等内容设置积分，建立爱心超市，根据积分兑现奖励物品。 | | | | | 无调整 | | | | | 使群众受益，持续增强内生动力时间持续1年，改善辖区人口精神面貌1000人次以上。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 年初  指标  值 | | 调整  指标  值 | 全年  完成值 | 得分  系数  （%） | | 指标  权重  （分） |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 产出指标 | % | 效益指标 | | 6 | | 0 | 6 | 100 | | 100 | | 100 | 是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鸡鸣乡积分兑现制度改补为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了辖区群众精神面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激发群众脱贫内生动力，以积分形式进行奖补。未发现其他问题。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50292000。